

证券代码：002678

证券简称：珠江钢琴

公告编号：2023-048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3日14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695,185,8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06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93,551,3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94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,634,4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201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649,4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634,4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通过议案 1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4,950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2%；反对 235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14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7504%；反对 235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24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郑海珠律师、刘伟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